

# 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1.5 万吨年固体 氰化钠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0 日，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1.5 万吨年固体氰化钠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1.5 万吨年固体氰化钠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等要求，对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1.5 万吨年固体氰化钠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1.5 万吨年固体氰化钠技术改造项目位于营口市站前区营创路 2 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利用厂区预留空地，建设车间、库房、冷冻站、空压站、控制室等土建工程及购置蒸发、浓缩、结晶、干燥机及环保等设施、设备共计 80 台（套）。本项目拟“新增 2 套固体氰化钠生产装置、2 套冷冻机组”，目前仅建设完成 1 套固体氰化钠生产装置、1 套冷冻机组，未建设的 1 套固体氰化钠生产装置、1 套冷冻机组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因此，

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4月，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1.5万吨年固体氰化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9年5月9日取得营口市行政审批局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批复文号为营行审发[2019]102号。

本阶段项目于2019年6月开始建设，并于2020年10月开始调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6318.1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48万元，占总投资的2.3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新建氰化钠车间、氰化钠控制室、氰化钠成品仓库和公辅用房各1座，新增1套固体氰化钠生产装置、1套冷冻机组及1套制水系统，供水系统、排水系统、危险废物暂存、事故池等依托公司现有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发浓缩冷凝水部分直接回用于本装

置使用，剩余废水与设备清洗废水一同回用于现有三聚氯氰车间的原料氰化钠溶液配制。本项目设备清洗用水由现有工程纯水系统提供，冲洗设备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氰化钠，蒸发浓缩冷凝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氰化钠，两股废水回用于三聚氯氰车间原料氰化钠的配制不会对三聚氯氰的产品质量造成影响。

本项目新增的循环水系统排污回用于现有工程尾气喷淋，减少了现有工程新鲜水用水量。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排放。

##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浓缩结晶真空泵排气、干燥引风机排气、压片成型机含尘尾气、自动包装机含尘尾气、中转槽放空排气。本项目干燥后氰化钠经两级旋风分离器捕集后，与浓缩结晶真空泵排气、压片成型机含尘尾气、自动包装机含尘尾气、中转槽放空排气等废气一同进入三级塔进行处理，三级塔由气液分离塔、液碱洗涤塔和水洗涤塔组成。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30m 高、内径 1.2m 排气筒引至高处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泵、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机泵设置减振基础，再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后，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生产固废为废机油，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名录》(2016) 中 HW08 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产生量为 1t/a，暂存在厂区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处理。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 (五) 地下水

根据本项目各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的布置,本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分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控制室为简单防渗区,固体氰化钠车间和氰化钠产品库房等单元为重点污染防治区。本项目已根据不同防治区特点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

#### (六)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装置均设置在厂房内,地面做重点防渗处理,同时车间内设置事故槽1个,容积为42.7m<sup>3</sup>,可确保在发生泄漏的过程中,可以把泄漏物料封闭在事故槽内。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210802-2019-08-H。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对工艺废气中氰化氢的处理效率大于99%,对氨气的处理效率大于90%,对粉尘(氰化钠)的处理效率大于99.75%。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生产工况: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设施稳定运行,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氰化钠工艺废气排气筒排放氨气浓度范围为

0.58mg/m<sup>3</sup>~1.32mg/m<sup>3</sup>，粉尘（氰化钠）浓度小于1.0mg/m<sup>3</sup>，氰化氢浓度范围为0.08mg/m<sup>3</sup>~0.12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氰化氢浓度范围为<0.002mg/m<sup>3</sup>~0.002mg/m<sup>3</sup>，氨气浓度范围为0.01mg/m<sup>3</sup>~0.16mg/m<sup>3</sup>，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大气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在55.0-63.0dB（A）之间，厂界夜间噪声在50.0-54.0dB（A）之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昼间≤65 dB(A)，夜间≤55 dB(A)）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已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本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再生活性炭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组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会议名称	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再生活性炭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会					
会议地点	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字
	张吉峰	总监	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5104177668	211223197101171018	张吉峰
	张吉峰	主任	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8741747668	21080219780928005X	张吉峰
	张吉峰	主任	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5009867668	21052119741112077X	张吉峰
	王志刚	教授	王志刚	13709889141	210102196030305612	王志刚
	姜亚军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13504176085	21082419771117105X	姜亚军
	王志刚	教授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13841757866	210105196401264354	王志刚
	姚吉峰	高工	辽宁青蓝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1504993442	21121119901222835	姚吉峰
	李亚峰		辽宁青蓝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15840084597	210106198611210322	李亚峰
	孙林		辽宁青蓝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18245012247	211263194208153016	孙林